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中心卫生院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号：BNQJSZZXWSY2025011**

**项目名称：放射设备维保服务**

# 采购邀请书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服务期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备注 |
| 放射设备维保服务 | 7万元  | 2年 | 1 |  |

##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自筹。

项目预算：人民币200000元。

## 三、磋商资格

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具备医疗器械维修资质

以上资格条件佐证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行采家.电子竞采（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不提供现场发售）。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6月10日上午 09:00—11:00投标商在行采家.电子竞采（https://www.gec123.com）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每一页均须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后合成一个WORD或者PDF文件上传。

（五）磋商时间：2025年6月10日上午11:00。

（六）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其磋商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响应文件；

## 五、磋商保证金

## 无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电子竞采（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无论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要求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本项目严禁围标串标、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甘老师

邮 编：401346

电 话：（023）66487420

地 址：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中心卫生院，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东城大道2479号

# 采购技术需求

本篇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内容，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采购项一览表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单位 | 数量 |
| 放射设备维保服务 | 年 | 2 |

（二）设备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生产日期 |
| 1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螺旋CT） | 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 Optima CT520 | 1 | 2017-07-01 |
| 2 | 数字X射线摄影系统（DR） | 北京岛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CH-200W | 1 | 2017-07-11 |
| 3 | 医用诊断X射线机（胃肠机） |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DRF-2B | 1 | 2017-12-01 |
| 4 | 高频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 | 上海万东三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XC30 | 1 | 2017-12-25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预防性保养

维保期内，中标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实施对设备的常规保养，每季度应派出工程师对设备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每年维护保养次数不能少于4次），每次进行维保工作均应出具正规维保工作报告并由双方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包含机械安全、电气安全检查等，确保设备运行安全）、影像质量检查、评判参数结果、调整/校准、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并记录检查结果，出具正规维保工作报告并将报告交于采购方使用科室和管理科室。

※2.技术支持服务

每年为采购方提供不限次现场排查检修和无限次的电话技术指导（包含工程师所有维修中发生的差旅费、工时费、技术服务费等）。

★3.维修内容

（1）软件的安装、系统故障调试、数据备份、硬件诊断安装等无需备件的相关技术服务。

（2）单次维修3000元及以下的配件费由中标方承担，配件费由采购方调研价格为准。

★4.保修时间

全天24小时，全年无假日。

※5.响应时间

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采购方第一次故障报修，中标方必须立即响应，提供电话技术支持。

6.如远程或者电话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中标方必须在报修之时2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排除故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7.投标方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能快速提供技术及配件支持，如需更换备件，投标方应在2小时内确保所需更换备件达到现场。

8.为保证设备备件质量，投标方能需供不少于2份合法合规的设备备件采购证明文件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如需更换零配件，采购人对维修方案有异议的须请第三方维保公司对故障内容及处理方案进行再次确认。确认后采购人进行询价且经双方确认配件金额后方可进行更换，如出现中标方小故障大修等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中标方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2.如中标方未按服务要求提供维保服务，单次处罚1000元（在合同总金额中扣除），如出现此情况三次以上（含三次）以致影响医院正常运行，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中标方维保资格及以后投标资格且余下合同金额不予支付。

※3.因技术、操作问题导致机器损坏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4.如开机率未达到95%（由采购人采购零配件除外），每下降1%扣除中标方1000元（在合同总金额中扣除）。

※5.每次保养服务后，中标方须提供本次维保报告单，签字确认后移交给院方相关工作人员存档，维保报告单要求详细记录本次维保内容。

# 采购商务需求

本篇商务需求均为符合性审查内容，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

中标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维保服务。

（二）实施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中心卫生院

（三）验收方式

每次维护保养后，由院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双方在保养记录单或安全检查单签字确认。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安装培训费、垃圾清运费、维修费、工时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因中标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方不再补偿。

**三、****知识产权**

采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或厂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提供维保服务每半年后，经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25%（供应商垫资不计息）。

**五、****其他**

1.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商务要求明确列出并承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或优于商务要求内容。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巴南网”（http：//banan.hlxy.com/）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具备医疗器械维修资质 |
| 3 | 磋商保证金 | 无 |

说明：

①以上资格检查证明材料，该年审的应当年审合格，设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内，提供原件的应当有效。提供复印件的应当清晰可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审现场能够提供原件以备查验。

②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符号及第三篇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磋商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作实质性修改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若最后报价高于初始报价的，则最后报价以初始报价为准。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若价格相同的则采取抓阄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所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技术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25%） | 25 | （1）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投标人的应答尽量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的相关要求，带※部分有一条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 |
| 2 | 技术部分（30%） | 30 | （1）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30分（2）主要技术参数（★条款）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8分（3）次要技术参数（非★条款）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5分，扣完为止 |  |
| 投标人的应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商务要求有一条不满足的，商务部分得分为0分，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 |
| 3 | 商务部分（45%） | 业绩及综合实力（16%） | 16 | （1）投标人提供已签订的有效期内的CT维保合同，一份得3分，得满6分为止。（2）投标人工程技术人员具有原厂维修培训资质，每个人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供原厂培训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维保服务方案（14%） | 14 | （3）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方案：A.供应商有明确的维保服务承诺，维护方案详尽明了，应急处理方案合理，服务标准优质，服务流程、服务管理规范，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高，软硬件升级成熟可靠得10-14分；B.供应商有明确的维保服务承诺，维护方案、应急处理方案、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管理、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等可行，软硬件升级成熟可行得6-10分；C.供应商有明确的维保服务承诺，维护方案、应急处理方案、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管理、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软硬件升级等基本可行得2-6分。注：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投标人提供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项目人员资质 | 8 |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备：机电类/医疗器械类高级工程师资格，每提供一个得4分；机电类/医疗器械类工程师资格，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8分。提供证书、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清晰复印件作为佐证，没有或未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不给分。 | 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核心备件供应能力 | 7 | （5）2020年至今从原厂采购核心备件的证明及相关资料；提供授权书及其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完善得7分。资料不完善的1分。 | 投标人提供有效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八）供应商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九）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磋商文件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十）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要求原件备查，评审时供应商无法提供原件查验影响资格认定的；

（十一）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采购中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供应商须知、采购技术需求、采购商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磋商保证金”；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排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报价不高于原成交供应商5%的，可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行采家.电子竞采（https://www.gec123.com）、医院公示栏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及其他问题有异议的，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四）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采购人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相关当事人。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或拒绝或不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 合同文本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服务购销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BNQJSZZXWSY2025011）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时间 | 金额（元）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标准。供方服务标准承诺如下：（一）服务内容及要求1.预防性保养维保期内，中标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实施对设备的常规保养，每季度应派出工程师对设备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每年维护保养次数不能少于4次），每次进行维保工作均应出具正规维保工作报告并由双方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包含机械安全、电气安全检查等，确保设备运行安全）、影像质量检查、评判参数结果、调整/校准、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并记录检查结果，出具正规维保工作报告并将报告交于采购方使用科室和管理科室。2.技术支持服务每年为采购方提供不限次现场排查检修和无限次的电话技术指导（包含工程师所有维修中发生的差旅费、工时费、技术服务费等）。3.维修内容（1）软件的安装、系统故障调试、数据备份、硬件诊断安装等无需备件的相关技术服务。（2）单次维修3000元及以下的配件费由中标方承担，配件费由采购方调研价格为准。4.保修时间全天24小时，全年无假日。5.响应时间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采购方第一次故障报修，中标方必须立即响应，提供电话技术支持。6.如远程或者电话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中标方必须在报修之时2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排除故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7.投标方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能快速提供技术及配件支持，如需更换备件，投标方应在2小时内确保所需更换备件达到现场。8.为保证设备备件质量，投标方能需供不少于2份合法合规的设备备件采购证明文件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二）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1.如需更换零配件，采购人对维修方案有异议的须请第三方维保公司对故障内容及处理方案进行再次确认。确认后采购人进行询价且经双方确认配件金额后方可进行更换，如出现中标方小故障大修等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中标方承担相应经济责任。2.如中标方未按服务要求提供维保服务，单次处罚1000元（在合同总金额中扣除），如出现此情况三次以上（含三次）以致影响医院正常运行，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中标方维保资格及以后投标资格且余下合同金额不予支付。3.因技术、操作问题导致机器损坏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4.如开机率未达到95%（由采购人采购零配件除外），每下降1%扣除中标方1000元（在合同总金额中扣除）。5.每次保养服务后，中标方须提供本次维保报告单，签字确认后移交给院方相关工作人员存档，维保报告单要求详细记录本次维保内容。（三）知识产权采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或厂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三、实施地点：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中心卫生院 |
| 四、验收标准、方法：每次维护保养后，由院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双方在保养记录单或安全检查单签字确认。 |
|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提供维保服务每半年后，经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25%（供应商垫资不计息）。 |
| 六、违约责任：1．按《民法典》、《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或按双方约定。2供需双方其中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 七、其他约定事项：1.磋商文件及其补遗书、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申请仲裁或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按本篇要求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格式内容）

**一、经济部分**

（一）磋商报价函

（二）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部分**

（一）所投服务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技术条款差异表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篇评标标准“技术部分”所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技术文件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篇评标标准“商务部分”所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其他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商务文件

**四、其他文件**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九）特定资格

具备医疗器械维修资质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一、经济部分

（一）磋商报价函

**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 （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磋商项目 （项目号）的竞争磋商。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1、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1份。

1. 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3、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

4、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相关惩罚。

5、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地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9 | 总计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技术部分**

（一）所投各服务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逐条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篇评标标准“技术部分”所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其他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技术文件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实施时间、实施地点、验收方式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服务要求逐条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篇评标标准“商务部分”所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其他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商务文件

## 四、其他文件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五、资格文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 传：

 网 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五）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九）特定资格

具备医疗器械维修资质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